

#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洪自然规划办字〔2023〕137号

##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内部审核 及登簿工作指南》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局机关相关科室：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南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市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将《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内部审核及登簿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25日

# 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内部审核 及登簿工作指南

## 一、总则

### (一) 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的《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登记成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调查有关资料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 (二) 审核原则

统一效能、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 (三) 审核范围

市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 二、审核内容

### (一) 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二) 登记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是否来源于资源管理部门；权属材料是否合法有效；地籍调查成果是否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核实。

(三) 地籍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调查程序是否合规；实地补充调查的程序是否到位，指界、签字、界址点、界址线测量成果等资料是否齐全；权属争议区范围是否明确；

国有土地所有权界线是否清楚；登记单元界线划分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四）信息关联的准确性。**专项调查及相关许可、公共管制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 **（五）特殊审核要点**

1. 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自然保护区范围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有土地使用权界线、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2. 水流登记单元重点审核水流登记单元界线和其它类型登记单元的衔接是否正确。

3. 森林、草原、湿地、荒地等单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重点审核单元界线和地类图斑界线的衔接是否正确。

## **三、审核部门及职责**

### **（一）审核部门**

1.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登记科

2. 相关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

### **（二）审核职责**

1. 自然资源登记科：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地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有效；登记单元范围内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权属记载是否准确；登记单元的范围界限、权属界限、地类图斑界限的完整性和衔接的准确性。

2.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资源类型、自

然状况信息与登记单元所使用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是否一致。

3.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拟登记代理履行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是否与发布的自然资源清单一致;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履职主体以及代理履行的权利内容是否准确。

4. 国土空间规划科: 登记单元范围内采用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关联是否准确。

5.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登记单元范围内用途管制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6. 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登记单元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是否准确。

7.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登记单元范围内探矿权、采矿权等关联信息是否与证载信息一致。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登记单元范围依据是否规范, 自然资源登记簿的矿产资源相关信息与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是否一致。

8. 测绘管理科: 对拟公告的附图涵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及依照国家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应当送审的地图内容进行审核。

#### 四、审核及登簿程序

##### (一) 入库及预审

自然资源调查技术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登记材料进行整理入库,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内进行成果预审, 完成预审后, 推送至局各有关科室开展线上审核。

##### (二) 局内部审核

各科室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审核工作, 每个科室应确定 1 名审核工作人员, 按照要求做好业务沟通、意见反馈等工作。

各科室按各自职责，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登记簿》的审核工作（《自然资源登记簿》审核分工表见附件），审核过程中如存在问题或需完善材料的，及时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沟通协调。审核通过后，在《成果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推送至自然资源登记科。

### （三）其他相关工作

1. 自然资源登记科做好局内部各科室审核意见的汇总，对需修改完善材料的进行跟踪处理，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修改补正。

2. 局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需会商其他相关局审核的，由自然资源登记科及时做好组织审核工作。

3. 科技信息化科对拟公告附图进行审核。

4. 全部审核通过后，发布登记公告。公告期满，且无异议的，报局办公会审定。

5. 局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开展登簿。

## 五、公告、登簿及公示

### （一）公告内容

1. 自然状况信息。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类型等。

2. 权属状况信息。登记簿中记载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登记单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为国家，所有者职责代表行使主体为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

4. 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涉及国家秘密和其

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不公告。

## **(二) 公告方式**

公告由市级登记机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作，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配合市级登记机构进行公告。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发布（市局门户网站、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门户网站及其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发布，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三) 异议处理**

公告期间，对拟登记成果提出异议的，由自然资源登记科核实是否予以受理。经核实异议成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开展调查，并将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反馈当事人。

## **(四) 登簿**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 **(五) 登记结果公开**

在市局官网上公开登记结果。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簿》审核分工表

附件

## 《自然资源登记簿》审核分工表

序号	登簿内容	审核要求	审核依据	审核部门
<b>一、自然资源登记簿封面信息</b>				
1	登记单元名称	是否按审批名称填写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登记科
2	登记单元号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自然资源登记科
3	登记单元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自然资源登记科
<b>二、权属状况信息</b>				
1	登记单元号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自然资源登记科
2	登记单元名称	是否按审批名称填写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登记科
3	空间范围（坐落、四至描述）	是否填写正确		/
4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登记科
5	所有权人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6	代表行使主体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7	权利行使方式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8	履职内容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9	代理履职内容	是否填写正确	相关政府文件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

10	登记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登记科
11	附记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自然资源登记科
<b>三、自然状况信息</b>				
1	登记单元总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自然资源登记科
2	单元内自然资源总面积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	单元内各自然资源面积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	单元内耕地、建设用地等非自然资源总面积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b>（1）水流</b>				
1	水流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水利普查数据、河湖名录	/
2	水流名称	是否填写正确	水利普查数据	/
3	水流包含图斑数量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	河流起点、讫点	是否填写正确	水利普查数据	/
5	河流长度（千米）	是否填写正确	水利普查数据	/
6	水流水面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7	河道等级	是否填写正确	水利普查数据	/
8	多年平均径流量	是否填写正确	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
9	水质	是否填写正确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等有关成果	/



10	水历年初蓄水量	是否填写正确	中国水资源公报	/
(2) 湿地				
1	湿地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	湿地包含图斑数量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	湿地总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	湿地植被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
5	湿地植被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
6	湿地主要优势植物种(建群种)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
7	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主要湿地鸟类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国家林草局迁徙鸟类调查监测数据	/
8	水质类别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
9	水源补给状况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	/
(3) 森林				
1	森林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	森林包含图斑数量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	森林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	森林主导功能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森林资源清查成果	/

5	森林主要树种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森林资源清查成果	/
6	林种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森林资源清查成果	/
7	森林总蓄积量(立方米)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森林资源清查成果	/
(4) 草原				
1	草地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	包含图斑数量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	草原面积(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4	草原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南昌市草地资源清查成果	/
5	草原质量等级	是否填写正确	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成果、国家第一次草原调查标准	/
(5) 荒地				
1	荒地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2	荒地包含图斑数量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3	荒地面积	是否填写正确	以三调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6)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1	资源类型	是否填写正确	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标准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2	区块编号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3	矿区地址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4	储量估算基准日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5	储矿区/油气田总面积 (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6	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公顷)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7	矿产组合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8	固体矿产推断资源 量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9	固体矿产控制资源 量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10	固体矿产探明资源 量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11	油气探明地质储量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12	主要组分平均品位	是否填写正确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管理系统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 理科

#### 四. 关联信息

1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的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设定/划定时间、设置单位等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部下发“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科、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科
2	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设定/划定时间、设置单位等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部下发“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科

3	特殊保护规定的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设定/划定时间、设置单位等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部下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成果;	耕地保护监督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4	不动产单元号、不动产权利类型、权利人、面积、登记时间、登记机构等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	自然资源登记科
5	勘查/采矿许可证号、探矿/采矿权人、地址、矿种、勘查/矿区面积、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矿业权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地质环境和矿产管理科
6	取水许可证号、取水权人、取水地点、取水量、有效期限、审批机关等取水权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取水许可证	/
7	排污许可证号、单位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期限、发证机关等排污权关联信息	关联信息是否准确	排污许可证	/
<b>五、附图</b>				
1	附图	拟公告内容中的附图中是否存在不得公开表示的内容,其中的重要地理信息是否使用依法公布的数据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文件	测绘管理科